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2ZB-LYZJ-155

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搬迁项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监理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9
一、 总则 .....	9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三、 磋商响应文件 .....	14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五、 磋商、评审、定标 .....	17
六、 签订合同 .....	20
七、 代理服务费 .....	20
八、 质疑和投诉 .....	21
九、 其他 .....	23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	24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	27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29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5
第一章 响应函 .....	67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	68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	69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70
第五章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	79
第六章 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 .....	81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82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83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84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86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7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87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	8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就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搬迁项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次项目所需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名称：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搬迁项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SXWZ2022ZB-LYZJ-155

三、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地 址：西安市西北一路 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7318610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联系方式：029-88319689-807/806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采购内容：搬迁项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70 万元

项目用途：自用

项目性质：财政资金

六、供应商资质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

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6、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在本单位注册。

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2年08月05日至2022年08月12日止。

（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发售,法定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3、文件售价：¥0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寄。

注：（1）供应商领取标书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08月17日14:00

2、磋商时间：2022年08月17日14:00

3、磋商地点：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3会议室。

十、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项目联系人：张刘艳 于晓晶 郝思思

联系方式（电话/传真）：029-88319689-807/806

2、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西安银行朝阳门支行

账号：211011580000015489

十一、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5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搬迁项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地 址：西安市西北一路3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7318610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英达大厦1507室 联 系 人：张刘艳 于晓晶 郝思思 电 话：029-88319689-807/806 邮 箱：sxwzzb123@163.com
4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2</u>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同时要求参加联合体的投标人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联合体投标的，需满足下列要求： （1）一个联合体只能由两个成员组成； （2）已经以独立形式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之间不得再组成联合体；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独立形式或参加其他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本项目同一包的投标
5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6	标 段	<p>本次采购不分标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p>
7	有效期	<p>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p>
8	资 格 要 求	<p>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li> <li>2、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li> <li>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li> <li>4、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li> <li>5、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li> <li>6、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在本单位注册。</li> <li>7、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li> <li>8、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li> <li>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li> <li>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li> </ol> <p>以上项为资格审查必备资质。评审时，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9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p>磋商响应文件<b>正本壹份、副本叁份</b>，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p>

		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电子文档应为 PDF 格式 WORD 格式各一份）、磋商一览表壹份（单独提交的“磋商一览表”应为原件）。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p>1、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的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p> <p>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下方以及其他磋商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p> <p>3、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p> <p>4、因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11	包装密封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磋商一览表”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封面标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一）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p>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p>
12	评分标准	磋商多轮报价，综合评分（详见第四部分）
13	履约保证金	<p>1、<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2、<input type="checkbox"/>有</p> <p>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  5  </u> %</p> <p>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 5%</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p> <p><input type="checkbox"/>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p>
14	项目性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p>

		<p>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10</u> %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二）。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15	集中答疑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 答疑地点为: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16	弃标须知	<p>根据市财函【2021】431号文第16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17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市财政局网站（<a href="http://xaczj.xa.gov.cn/">http://xaczj.xa.gov.cn/</a>）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p> <p>（<a href="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a>）查询了解。详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中政府采购政策支持</p>
18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

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年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投标截止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公告或第五部分采购要求标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第五部分采购要求中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参与本次采购。

## 6、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6.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6.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中小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6.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4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名单见网址：<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中《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询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二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代理机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任何询问或澄清要求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

清和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 为方便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期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

### 三、磋商响应文件

####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1) 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 (5)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 (6) 人员配备及服务方案；
- (7)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2、响应报价

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总报价包括设备费、安装调试费、设计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技术培训费、检测费、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其它不可预见费用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2.2 磋商报价表成交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2.3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中，标明总报价、服务期限等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 4、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5、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 6、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6.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 五、磋商、评审、定标

###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采购单位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整个磋商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

1.2 磋商时，供应商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案。

1.3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磋商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不进行四舍五入；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6) 磋商响应文件中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与正本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递交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磋商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磋商小组负责评审活动。

2.3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 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得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预算或最高限价
	2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装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及产品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4) 响应报价出现漏项或货物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或者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的虚假证明），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6）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供应商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变动。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5.2 磋商流程

（1）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作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第二阶段的磋商,否则被淘汰。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谈判轮次为一轮），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且低于其他通过资质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在评标现场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6)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四部分评分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定标复函”后 1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代理机构归档，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财政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七、代理服务费

1、以本采购项目成交价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标准收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服务费不足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收取。；

2、投标人将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交纳。

## 八、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8.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8.2 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8.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8.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8.5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8.8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8.9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8.10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六。

## 九、其他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评审组织过程中变更采购方式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3〕333 号)、《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实施〈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财函〔2014〕120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其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执行由采购人自主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9.1 按废标处理;

9.2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规定,经采购人报财政部门批准后现场改变采购方式,继续采购活动。

9.2.1 如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多轮报价,综合评分的办法,即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中,综合评分推荐成交候选人。

9.2.2 如果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竞争性谈判遵循《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根据质量和 Service 均能够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9.2.3 如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继续进行采购,则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实施竞争性磋商的货物、Service 类采购项目,如果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只有 1 家,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实施竞争性磋商的货物、Service、工程类采购项目,如果第一次开标有效投标人只有 1 家,必须废标,重新组织开标。重新开标时有效投标人仍只有 1 家,依据财政部门核批的变更申请表,申请变更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服务等以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报价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10
监理大纲	5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监理依据、服务目标明确、内容全面、合理计 4-6 分；较明确，全面、合理计 1-4 分。</li> <li>2. 监理工作实施方案，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全面计 4-6 分；较详细、科学、合理、全面计 1-4 分。</li> <li>3.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科学、合理、全面计 4-6 分；较科学、合理、全面计 1-4 分。</li> <li>4.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科学、合理、全面计 4-6 分；较科学、合理、全面计 1-4 分。</li> <li>5. 监理工作重点部位及关键工序的控制方法，科学、合理、全面计 4-6 分；较科学、合理、全面计 1-4 分。</li> <li>6. 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监理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全面计 4-6 分；措施较科学、合理、全面计 1-4 分。</li> <li>7. 保修阶段的服务管理措施，科学、合理、全面计 4-6 分；较科学、合理、全面计 1-4 分。</li> <li>8. 合同、信息管理方案，管理方案，科学、合理、全面计 4-6 分；较科学、合理、全面计 1-4 分。</li> <li>9. 提供监理检测设施、设备、仪器情况良好且满足监理服务要求，提供设备明细清单得 1-5 分。</li> </ol>
专业及人员配置	7分	提供拟派往本工程监理人员汇总表，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满足本项目各专业要求，人员专业安排科学、合理性，至少包括房建、水电暖安装等。人员安排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专业需求计 1-3 分；各专业监理人员，每具有一个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计 1 分，最高计 4 分。
总监理工程师	1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职称的计 2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计 4 分；其他不计分；</li> <li>2、根据工作经验（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经验）计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房屋建筑工程或装饰装修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2 分，最高计 6 分，无业绩不计分。</li> </ol>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提供监理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须能反映总监理工程师为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服务质量保证及承诺	10分	<p>1. 具有完整的服务质量、期限保障措施，确保工程各项质量、进度符合采购要求，措施科学、合理、全面计 3.1-5 分；措施较科学、合理、全面计 1-3 分。</p> <p>2. 针对本项目及后期服务的承诺，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按其响应程度计 1-3 分。</p> <p>3. 供应商具备完善、规范、科学的企业管理制度、考核制度。按其响应程度计 1-2 分。</p>
业绩	1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业绩，每提供1份监理业绩（含装饰装修）合同得2分，满分10分。业绩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备注：**

1、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政府采购政策：****（一）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投标的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二）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的扶持**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对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对节能、环保政策的支持**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

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若投标货物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产品，供应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

### 一、商务条款

- 1、服务期限：自施工单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项目保修期结束。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保修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二、服务内容：

负责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搬迁项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监理项目统筹管理及组织协调，并提供该项目范围内与建设相关的建安工程的设计、施工、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及保修阶段监理的相关服务并向采购人移交相关资料。

### 三、技术要求

(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省、市、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2) 规范、标准和规程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监理人应满足委托人的特定技术要求，满足设计要求，满足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强制性规定；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标准，执行现行的或即将颁布的行业标准、规范；如有新颁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委托人指令执行时，监理人应当执行。

### 四、服务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应成立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中心的项目监理机构，履行本项目约定工作。项目监理机构应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工作需求的各类设备、器材，所需经费自理。

项目监理机构应设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与本项目装修工程涉及专业相匹配）等工作岗位，按各自岗位职责开展咨询检查服务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对维管单位履职情况进行检查。

(2) 项目机构人员配备

1. 配置原则：须配备装饰专修专业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与本项目装修工程涉及专业相匹配），配备人员要有较强的理论基础（明白设计意图）和安全管理经验，人员政治可靠、道德高尚、无不良行为记录。

2. 人员要求：所配备人员要工作年限：总监理工程师、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取得相关资格并从事类似工作。监理人员要熟悉所从事的业务，具备胜任监理业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现场处理复杂问题能力和水平。

##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本合同监理费总价包干，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含税，包含附加工作及额外工作监理费、节假日加班费以

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月\_\_日始, 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陆份, 甲方肆份, 乙方贰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

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

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

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

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

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

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无。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采购范围包括西安高新区学校体育场维修提升项目及高新路与科技六路围墙提升改造项目的全部监理内容。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监理单位承担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任务，并按照合同约定相应阶段的监理程序及监理规划、工作细则实施监理工作，对工程质量、工期和工程造价进行有效控制，做好合同、信息管理及协调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含第三方实测实量。保修阶段监理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 监理单位对工程项目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费用控制、安全生产及文明工地建设、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工程资料管理、变更审查、材料计划审批、进场材料检查验收等方面进行全过程监理，并协调工程建设的有关工作，其他参见附加协议条款内容。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国家颁布的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4)、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5)、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2、陕西省、西安市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监理的法规条例及规定；3、委托人依法与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等。4、正式的工程项目建设规划、施工图、设计变更、工程造价、签证单等相关文件。5、国家现行或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1)、《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2)、《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3)、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等。6、国家和陕西省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7、委托人对工程管理及工程质量的要求。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_\_\_\_\_。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按照委托人的要求\_\_\_\_\_。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委托人\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7\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_\_\_\_\_ 由委托人检验房屋的数量及质量无误后进行移交\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扣除税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汇率为：/。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首付款	/	/	/
第二次付款	/	/	/
第三次付款	/	/	/
.....			
最后付款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详见 第四部分附加协议条款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设计阶段：\_\_\_\_\_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服务\_\_\_\_\_。

A-2 保修阶段：\_\_\_\_\_按照委托人要求进行服务\_\_\_\_\_。

A-3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监理进场后 3 日内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2.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 其他文件	1	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第四部分 附加协议条款

一、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应当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

1、各单体工程项目全过程的监理工作，委托人有权依据施工现场情况和监理人的工作情况调整监理人所负责的单体工程。

2、总监必须每天在场，如有特殊情况，总监须经过委托人现场代表的许可，并授权项目监理部其他监理人员代理执行总监职责。如总监不能按要求执行，委托人有权根据换算后的每日监理费用从应付监理费用中扣除。

3、项目监理部的组成人员标准应等同于或高于投标文件承诺，除因监理人员不合格，委托人进行的合理调换外，为确保监理队伍的稳定性，监理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撤换监理部工作人员，否则以违约论处。委托人有权给予监理方不超过合同额 5% 的违约处罚。

4、招标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前，项目监理部的人员编制不得随意减少；如有合理要求，监理部需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上报监理部人员调整计划，经委托人审批后，方可适当减少项目监理部人员编制。否则以违约论处，委托人有权给予监理方不超过合同额 5% 的违约处罚。

5、监理人及其监理人员不得转让监理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6、监理人应做到“现场有人施工，就有人监理”，而且专业要配置合理，否则以违约论处，委托人有权给予监理人不超过合同额 5% 的违约处罚。

7、人员组成至少包括：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造价工程师 1 名，监理工程师 1 人、资料员 1 名。本项目需配备至少一名土建监理工程师（至少需要 5 人），以上所有监理人员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工作需要驻场。

总监理工程师年龄应在 35-60 岁之间，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无在监项目，

中级以上职称。其他监理人员应该具有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年龄应在 60 岁以下并且有相应任职的工作经历，同时满足招标人现场管理要求。项目监理机构所有人员均应为本企业职工，不得兼职。

工程监理人员的各项设施、设备与服务均由监理人自行提供，费用自理。

二、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必须取得委托人批准后行使的职权：监理范围内，已完工程进度确认、工程洽商、变更签证、索赔文件等影响本工程质量、工期、造价和公司品牌形象的行为，在决策签字之前须征得发包人工程师同意。上述文件在委托人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否则视为监理工程师个人行为，委托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责任。监理人因质量、进度、安全等问题，对承包人的罚款数额超过 2 万以上的罚款通知。

三、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 = 对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0 %

若经监理人审核通过的有关造价、材料、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工程报告文件，经委托人复核后存在的不利于委托人的差异部分的工程价格即被视为因监理人失职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监理费用的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受委托人的报酬。

##### 1、合同价：

总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监理费不予调整，变更增加的工作量不予增加费用。

##### 2、计价及付款方式：

（1）监理费支付起算日期为合同签订后业主批准的开工之日起算。

(2) 工程监理费支付办法：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保修期结束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2) 若本项目的工期、施工内容发生变化，监理费不变。

(3) 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发包人根据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五、对监理机构的处罚力度

因监理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各种损失的，对监理的处罚力度分为以下 3 类：

(1) 经济处罚，根据责任事故的大小，扣除一定金额的监理费用；

(2) 要求机构整改，调离相关责任人；

(3) 甲方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现场监理机构移交资料，限期撤离施工现场（如无正当原因解除合同，责任方应赔偿监理方的全部损失）。

## 六、其他

1、建设工程质量是工程建设的根本，监理人作为监控工程建设质量的关键机构，其在实施监理工作时，要严格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在验收中，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设计要求及建设单位的要求。

2、对于重点部位和关键工序，监理方应进行旁站监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

3、审批各段分部工程开工报告，检查核实施工单位所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和试验，审查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的可行性，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4、检查督促各施工单位按设计图施工，现场作业的机械设备和进场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持证上岗的人员，落实各工序的施工工艺。如发现有安全因素时，有责任提醒施工单位注意，必要时可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

5、监理人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要承担建设工程成本控制的责任，严把签证关，并在合适的条件下，对设计变更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设性建议，节约成本。

6、签证、变更管理：现场签证（监理方）需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办理完毕，并经建设方现场代表确认生效，事件发生超过 15 日未办理不予认可。技术变更需经设计院及建设方同意方可生效。监理方签署的停工令、开工令需经建设方项目部同意方可发放。

7、监理机构中须配置专职并固定在现场的中级及以上资质的工程造价人员，根据甲方提供的工程建设成本指标，严格审查施工单位的进度报表，监理机构各专业的监理员应严格审查签证，认真履行设计变更。其次，现场监理机构应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的材料，对材料的计划的审核、到场材料检验及材料用量的材料计划审核要准确。

8、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要实行一票否决制，因监理责任，对于一般性安全事故，处以 500 元罚款，对于重大安全事故，处以 10000 元~50000 元的处罚。

9、监理人完成监理业务后，按合同规定和委托人的《监理工作标准》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整理监理档案资料。

10、监理资料的整理必须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禁止事后补办资料，监理有义务督促施工单位办理资料。原始数据的来源应有记录，应在监理日志上明确记录当日办理资料的详细情况。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检查、评比，对监理的合同履约、规范执行、现场质量、旁站与工序检查认可。

12、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建议权。

13、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在 10 日内依据工程实际和特点对监理大纲进行细化，并向委托人提交经细化的监理大纲实施细则。

14、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的监理部应按照委托人的工程管理工作要求工作：

- |                   |              |
|-------------------|--------------|
| (1) 工程质量标准        | (2) 工程管理标准   |
| (3) 监理工作标准        | (4) 工程检查考核办法 |
| (5) 工程预（结）算管理办法   | (6) 材料认价管理办法 |
| (7) 结算上报管理办法      | (8) 设计变更管理办法 |
| (9) 工程签证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 |              |

15、根据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文件中对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的有关规定，委托人在对建筑施工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时，监理人必须配合委托人进行督察并协助办理。

16、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应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由于监理监管不到位，在项目部安全自检中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项目部根据自检结果，每发现一次处罚 500 元到 5000 元；在甲方工程管理中心及集团公司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项目部根据检查结果，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到 5000 元；在市建委及相关政府部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质量隐患，项目部根据检查结果，每发现一次处罚 2000 元到 10000 元。以上罚款甲方项目部经理签字后在当月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7、对未能有效督促承包人完成进度计划造成的进度滞后承担责任，委托人有权根据其批准的进度计划完成的百分率相应扣除当期监理费，扣除的费用不再返还。

18、监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设计交底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人员熟悉设计文件，并对图纸中存在的问题通过甲方向设计单位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2) 组织项目监理人员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总监理工程师对设计交底会议纪要进行签认。将审核确认的设计图纸连同交底纪要下发承包人。

3)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总进度计划的分段计划），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认后报甲方批准，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实施。

4) 收到相关文件后开始编制监理规划，经监理人技术总负责审核批准后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前报送甲方。制定监理规划中监理工作程序应体现事前控制和主动控制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注重监理工作的效果，并应明确工作内容、行为主体、考核标准及工作时限。工程开始后，监理人员应每天填写监理日志，注明当天发生的各种情况以及相应的解决方案和最终效果。

5) 审核承包人编制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网络图，编制建设项目整体进度计划横道图，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报甲方一份备案。

6) 对中型及以上或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或根据甲方的要求），监理单位应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编制项目监理实施细则，实施细则应在相应工程施工开始前编制完成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甲方一份备案。

7) 工程项目开工前，总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单位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在确能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质量时予以确认；专业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审核同意后予以签认。

8) 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对施工过程进行巡视和检查；对隐蔽工程的隐蔽过程、下道工序施工完成后难以检查的重点部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安排监理员旁站；进行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认，对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序，拒绝签认，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9) 审核用于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及试验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有权责成承包人在指定检测单位对材料进行再检验，并对进场的实物按照有

关工程质量管理文件规定的比例采用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的方式抽检。对未经监理人员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监理人员应拒绝签认，并应签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书面通知承包单位或委托人，限期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撤出现场。严禁不合格的材料、构件和设备用于工程。

10) 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承担监理控制责任。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建立月完成工程量和工程量统计表，对实际完成量和计划完成量行比较、分析，制定调整措施，并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同时，监理月报中应反映上月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提出全面预防由委托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及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

11) 在施工过程，总监理工程师应每周主持召开工地例会，解决施工现场各种问题（包括各施工单位之间的工作衔接或交叉施工问题）。会议纪要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起草，并经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12) 督促和检查各施工单位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情况。

13) 根据承包人报送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检验、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检查验收，符合要求后予以签认。

14) 监理机构应定期检查承包单位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的计量设备的技术情况；检查承包单位报送的测量放线控制成果及保护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承包单位报送相应的施工工艺措施和证明材料，组织专题论证，经审定后予以签认。

15) 分包工程开工前，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承包人报送的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和分包单位有关资质资料，符合有关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予以签认。

16) 对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求委托人的意见，在可行的情况下，由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对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一般设计变更、零星工程签证，监理人负责及时提出正确的意见，由甲方审核签发，并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文件。

17) 在投资控制方面，监理人负责根据建安工程合同和施工图纸严格进行投资控制，并为该项目的配备专门的造价工程师，承包单位统计经专业监理工程师质量验收合格的当月工程量，按施工合同的约定及时填报月进度报表和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专业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复核计量，造价工程师按照工程量复核结果和施工合同及时审核工程进度月报表，并根据审核的月进度报表结合各施工单位的进度和施工质量，编制月工程进度款支付计划表，报总监理工程师及总经理审定后及时报送委托人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由承包人编制完成后报送监理人，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核（主要审核工程结算中有无出现甩项的子目，审核结算中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按图纸施工，审核经济签证、设计变更和会议纪要的完整正确性等）后报总监理工程师签认，最终报送到建设单位进行审核。

18) 总监理工程师应从造价、项目的功能要求、质量和工期等方面审查工程变更的方案。凡涉及增加和减少工程投资（或工期）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具体意见，报委托人签认后生效。

19) 主持、审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的处理，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处理方案并督促其实施。监理人员发现施工存在重大质量隐患，可能造成质量事故或已经造成质量事故，应通过总监理工程师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承包人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告和经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停工和复工都必须事先报告委托人。

20)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督促、检查承包人及时

完成各阶段工程技术资料及全套竣工图等，经审核无误后报送委托人归档。监理工程完成后，监理人整理一套完整的监理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21) 监理应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按设计图施工，现场作业的机械设备和进场的材料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检查落实施工单位持证上岗的人员，落实各工序的施工工艺。如发现有安全问题时，有责任提醒施工单位注意，必要时可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现场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问题要实行一票否决制。

22) 对存在的质量安全问题应及时报委托人甲方并向施工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质量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其影响范围发出停工指令同时报委托人，发出监理通知，督促施工单位采取紧急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在四十八小时内写出事故分析报告并呈报委托人；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工作。

23) 积极配合委托人和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维稳工作。

19、工程保修：工程竣工后，监理人在工程保修期内为委托人提供免费工程质量保修期监理服务。在保修期内负责检查质量状况，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并对承包单位进行修复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同时监理人员应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人员在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后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保修期满后，若委托人需监理人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0、免费提供监理服务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以该工程签订施工合同约定的质保时间为准。

21、在工程进展过程中要求赶工期或因监理范围有所调整，乙方应增派各专业监理工程师。

22、承诺在此监理项目中监理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甲方要求除外），否则甲方有权扣除 10%的监理费用。

监理部人员应该具有相应任职资格证书，年龄在 60 岁以下并且有相应任职的工作经历。若施工过程中乙方没有按约定配备人员，依据甲方提供的意见，甲方有权在扣除相应的监理费用。

乙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义务之外，还应无条件参加西安市或项目管理部组织的各种劳动竞赛活动，遵守活动规定，接受活动规定的奖励或惩罚。

23、监理人员应根据甲方项目部及公司管理要求进行考核打分制度，并建立实测档案。

24、监理单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督促施工单位整理所有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保资料，并由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收集，移交给发包人。

25、合同履行截止时间的确定：本合同在正常履行中，截止时间是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保修期满之后。

26、若合同中两处或多处对同一问题描述有冲突时，按照最有利于发包人的条款执行。

附件 1 :

### 关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

为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强化工程质量终身责任落实。我公司对本工程的质量做出以下承诺：

我方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14】124号办法一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中关于施工方的所有规定。

特此承诺！

监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工程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协议书**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证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及要求，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双方均应严格执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址：\_\_\_\_\_

3、计划工期：\_\_\_\_\_

4、甲方委派\_\_\_\_\_全面负责本工程项目参建各方安全工作的开展；乙方委派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为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总负责，并指派具体负责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二、 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依据：**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政府现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以及建设工程的规范、标准、规程开展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今后若有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应按新的规定执行。

**三、 甲方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2、监督、检查乙方在本项目安全生产机构的建立，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安全管理目标的分解落实情况。

3、监督、检查乙方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等情况。

4、检查乙方有关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5、支持、促进并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各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活动。

6、审阅乙方报送的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方案和针对高危作业编制的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并在施工进行前将审阅意见反馈给乙方。

7、定期参加或主持由乙方召集的安全工作例会，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状况；审核乙方上报的安全监理月报表。

8、在施工过程中，督促乙方按安全监理方案、实施细则开展安全监理工作。

9、会同乙方审核施工单位的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安全事故发生时监督预案的实施和总承包单位的事故上报工作。

#### 四、 乙方责任：

1、乙方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要求，明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在安全生产监理工作中的职责。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按规定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生产监理人员，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安全监理人员须经安全监理业务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乙方项目监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以下制度：

安全生产监理岗位责任制度、执行法律法规与标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督促整改制度、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备案制度、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备案制度、安全隐患处理制度、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报告制度、工作会议制度、资料管理制度、工作月报制度、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等。

3、乙方编制监理大纲应当包含安全监理范围、目标等内容；监理资信文件中要提供安全监理业绩证明和安全监理能力情况等说明；在监理方案中应当包含安

全监理部分，将安全监理工作纳入建设工程监理控制体系。

4、乙方项目监理机构编制的监理规划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施工现场及毗邻建筑安全生产环境概述；
- (2) 安全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目标及依据；
- (3) 项目监理机构中安全监理人员配备计划及岗位职责；
- (4) 安全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及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重点部位旁站监理等方案。

5、乙方应当对工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重大危险源编制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要求，并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设计文件、技术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设计，结合项目专业特点进行编制，且应当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应当由安全监理人员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共同编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安全监理细则应当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不断进行补充、修改、完善。补充、修改后的安全监理细则应当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执行。

6、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应当主要控制以下内容：

- (1) 委托监理工程开工后安全施工组织协调及监督检查；
- (2) 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具备相应的建筑施工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其它安全生产条件；
- (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司炉工、起重机械安拆工、塔吊司机、指挥、司索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4) 各方建设主体明确安全生产责任，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保证体系；
- (5) 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得当，危险性较大的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及应急救援预案，其中，深基坑工程、地下暗挖工程、模板工程、30米

及以上高空作业工程等等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7、乙方应当重点对以下安全生产内容开展监理工作：

(1) 基础工程涉及地上障碍物、地下隐蔽物、相邻建筑物、场区的排水防洪的保护措施；开挖基坑边坡、四周的防护措施；暗挖工程、爆破工程和其它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有专家论证意见的按专家意见实施；

(2) 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施工技术措施；

(3) 施工用脚手架、模板工程设计方案（计算书）、安全施工和拆除方案；

(4) 高处临边作业、洞口作业、悬空作业、交叉作业的安全防护措施；

(5) 起重机械设备（包括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等）登记备案、检测、安拆作业，以及安全使用的技术措施；

(6)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的设计，用电设备的使用及漏电保护系统；

(7) 进场工人的安全技术交底及“三级”安全教育工作；

(8) 进入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品及用具的检测、正确使用；

(9) 按有关规定对工程主体和装饰两部分实施安全生产措施现场评价，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制度及使用；

(10) 其它需要重点监督内容。

8、乙方应当采取以下形式开展安全生产监理工作：

(1) 对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等单位和相关人员资质、资格进行审查备案；

(2) 对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各种方式的巡视检查，及时制止“三违”现象；

(3) 对工程施工的危险环节和关键工序等进行旁站监理；

(4) 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其执行；

(5) 对施工单位下达监理工程师通知，检查整改结果，并签署复查意见；

(6) 对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工程下达工程暂停令并报告甲方；

(7) 将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况及时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 参加相关工程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落实会议精神，组织召开监理会议并提出安全施工要求；

(9) 对工程项目做出竣工验收安全生产评估报告。

9、乙方应明确专人管理和归档监理资料，施工现场监理人员要以监理日志等形式将安全生产监理工作的每日巡查情况做记录。安全生产监理资料主要内容应包括：审查、检查、验收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单、暂停施工令及整改回复验收单；定期安全生产检查记录及整改、回复、复查验收记录；对甲方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安全生产监督机构的书面报告备份材料。

10、乙方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施工现场会议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其中，第一次现场会议、例会、专业性会议等必须包含安全生产监理工作内容。

11、乙方应当编制安全监理月报，对当月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理工作做出评述，及时报建设单位和建设安全监管机构。安全监理月报应真实反映工程安全现状和安全监理工作状况，做到数据准确、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12、乙方在工程竣工后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工作验收评估报告，报建设单位及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机构作为拨付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参考文件。

13、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发出的工作指令造成第三方及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五、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本协议同项目委托监理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WZ2022ZB-LYZJ-155 （正本或副本）

# 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 搬迁项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目录

第一章 响应函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第五章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第六章 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第一章 响应函

###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项目名称：\_\_\_\_\_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完善的技术服务，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文档壹份、磋商一览表壹份。

4、我们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如果我方在磋商后到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我们的保证金将被对方没收。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自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8、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日期：年 月 日

## 第二章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搬迁项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2ZB-LYZJ-155

单位：元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	服务期限
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 搬迁项目业务用房装修改 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服务期限见第五部分采购要求。		

**注：此表再制作一份原件单独密封递交**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三章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搬迁项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WZ2022ZB-LYZJ-155

共 页，第 页

	序号	名称	服务/费用 类型	服务商	数量/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服务费用	1						
	2						
	3						
	4						
	.....		.....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元						
备注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 第四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需在此页附磋商公告或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磋商文件附资质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参考见下页。

## 附：资质证明文件格式：

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2 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 4、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我单位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工作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活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证明：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0 年或 2021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8、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
- 9、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在本单位注册。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 中小企业申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第五章 商务和服务响应偏离表

表 1、商务响应偏差表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商务内容	偏离说明

**填写说明：**供应商应逐条对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条款及采购要求的“商务条款”逐条进行响应说明，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差说明填写：**正偏离（标明正偏离内容）、符合。

**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如未填写完整，视为全部响应；**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 第六章 人员配置及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不限；

## 第七章 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2019年1月1日至今业绩，业绩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第八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附件一、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2ZB-LYZJ-155  
项目名称：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搬迁项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  
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XWZ2022ZB-LYZJ-155  
项目名称：西安市粮油质量检验中心搬迁项目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工程监理服  
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公章）：  
时                      间：\_\_\_\_\_年                      月                      日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注：1、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总则第六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应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五、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标段号：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段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公平

公正

公开

企业名称：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西关正街英达大厦 1507 室

邮政编码：710082

电话：029-88319689

传真：029-88319689